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南省固始县设立 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固佳”）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拟共同设立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河南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60%的股权；河南固佳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河南华统4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河南华统将以200万元/年租赁位于固始县的河南固佳屠宰场地从事屠宰加工业务，直至河南华统位于固始县产业集聚区的计划屠宰加工厂建成投产为止。

2、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河南省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的议案》。

3、本次公司设立河南华统及租赁屠宰场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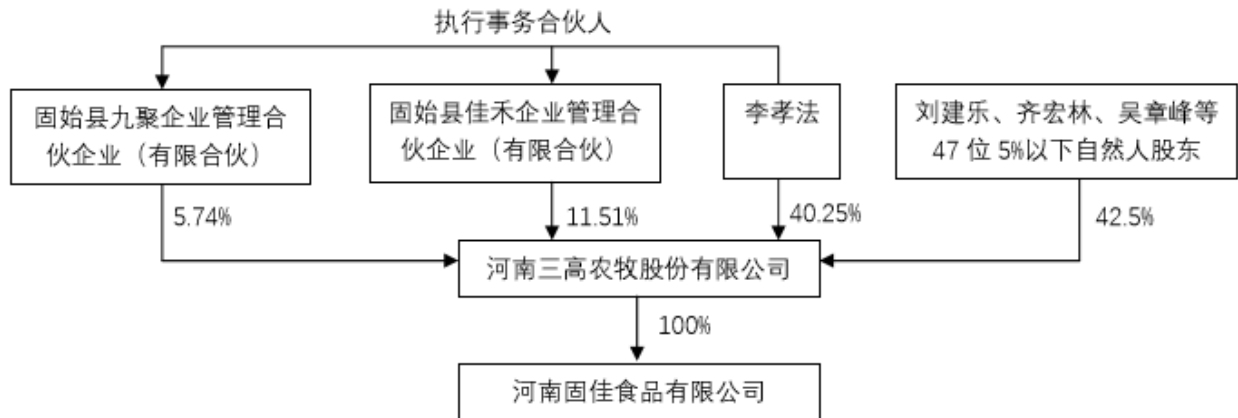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352025519M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河南省固始县城郊乡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李祖武
- 6、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 8、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 畜禽、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 畜禽屠宰、加工； 农副产品（粮食除外）经营、收购；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

股权结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河南固始县
- 5、经营范围： 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 6、营业期限：20年
- 7、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河南华统 60%的股权； 河南固佳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河南华统 4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8、河南华统设立后租赁河南固佳屠宰场地具体范围包括屠宰车间、冷库、代宰车间、配套设施设备及场地（附范围红线图），租赁及未来改造屠宰场地资金来源于投资双方出资。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固佳食品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

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名称为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固始县，经营期限自设立之日起 20 年，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二）投资安排：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乙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出资到位时间分两期，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用于租赁的屠宰厂改造和经营，双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用于在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新的屠宰加工厂。

（三）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指派 3 人，乙方指派 2 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出纳会计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拟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乙方委派。

（四）合作各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安排人员尽快对乙方原有屠宰厂进行改造，以便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屠宰厂和产品符合外销江浙沪等地要求。同时负责新屠宰厂规划设计。

2、乙方负责提供现有屠宰厂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和屠宰资质，积极配合甲方对屠宰场进行改造，负责新屠宰厂的建设手续办理，协调地方经营环境。目标

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将其定点生猪屠宰证无偿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过户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乙方合作约定：

(1) 目标公司租赁范围包括乙方屠宰车间、冷库、代宰车间、配套设施设备及场地(附范围红线图)。目标公司每年支付给乙方租赁费 200 万元，起租期开始后 30 日内付清。租赁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目标公司新厂建设可投产为止。

(2) 目标公司负责投资对租赁屠宰厂的改造。

(3) 租赁合同关系终止后，目标公司对租赁期间改造的资产可拆除利用的部分由目标公司所有，其它由乙方处置。

(五) 股权的转让：

股东在目标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全部股东同意。

(六) 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未按本协议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违约方应按其应出资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目标公司违约金，直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的除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除应按出资总额 30% 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甲、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的除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应向目标公司赔偿损失。

4、因本协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畜禽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公司本次拟在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租赁屠宰场地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

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河南固佳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